

2010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10 沈煤债（债券代码：1080168）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2010 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0 沈煤债
- 4、债券代码：1080168
- 5、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7 年
- 6、本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5.7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 5.7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1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 1、发行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喜润
联系电话：024-62540326

- 2、主承销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颜斌、钱杨
联系电话：010-66538659、010-66538645
-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9



（此页无正文，为《2010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